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6001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68926518XT
地址：卢龙县卢龙镇达连巷村西
法定代表人：杨剑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2月28日出水总磷日均值0.505549 mg/L，日均值超标0.011倍（总磷排放限值0.5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出水总磷日均值浓度超过排放限值0.011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8规定的情形“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2. 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在线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